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石油装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石油装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签订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概述
2020年5月6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EQUIPMENT GROUP CO., LTD.)与埃及中萨钻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SINOTHRWA DRILLING COMPANY L.L.C Free Zone, 以下简称“中萨钻井公司”)签订了石油装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元人民币)。

1、交易对方名称：中萨钻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SINOTHRWA DRILLING COMPANY L.L.C Free Zone)
2、注册地址：Block A, kilo 17 Cairo - Suez desert road and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at 16W/6 El Nasr St., New Maadi, Cairo, Egypt.
3、中萨钻井公司由中国石油集团新疆石油公司与埃及石油下属的天然气控股公司(EGAS)及萨瓦石油公司(Tharwa Petroleum Co.)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9月成立，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陆上和海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修井、测井、固井、录井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工程作业，油气工程技术咨询，油气工程所需设备物资储运。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埃及石油装备销售合同
2、合同金额：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人民币)
3、结算方式：按照进度以美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6、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5月6日

7、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合同期限：签订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
9、支付条款：按照交货交付进程分阶段支付款项，甲方按照合同详细约定的支付周期支付至指定账户。
10、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卖方过错，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60天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买方有权不再履行仍未交付的设备权力和义务。同时，卖方应赔偿100%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未交付设备的货款和支付与之相关的累计罚款。
11、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进行真诚的谈判，并在60天内达成谅解以解决此纠纷。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应根据迪拜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CRCCIA)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应在迪拜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CRCCIA)进行。
12、适用法律：阿拉伯法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8,730,322美元(约合2.04亿人民币)，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68%。

中萨钻井公司是公司工程服务领域的客户，公司此前为中萨钻井公司在埃及提供水井钻并服务，公司通过自制钻机提供的优质工程服务获得了中萨钻井公司对公司工程服务及石油装备制造能力的双重认可，此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三个一体化战略的优势及工程、装备制造业务的相互促进作用。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最终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

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512.18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回购注销。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238,336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064,704股减少至222,826,3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5月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9日。每日8:30-11:30;13:00-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0号
3、联系人：陈娟娟
4、联系电话：0760-86138999-88901
5、传真：0760-86138111
6、电子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全景网络(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5、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给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b@ss-jhlg.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襄盛举”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邵波先生、财务总监冯一平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122757
传真：0575-88122755
邮箱：Web@ss-jhl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到《投资项目备案证》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背景
2020年4月17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项目建设协议》，计划利用自筹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设立公司并实施基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项目建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化化工”)为投资主体通过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化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17日，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关信息如下：
1.项目名称：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2.项目代码：2020-640900-26-03-005005
3.项目实施主体：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1200MA76H2Y262
5.计划投资总额：135,500万元
6.建设规模：年产1.5万吨1.5级、1.5级、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96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化工产品36.05万吨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确定控股子公司为投资主体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兴化工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建设项目具体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取得，使公司具有项目建设资质。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西部能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提升公司主要中间体自主供货能力，降低了因上游行业原料供需及价格变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另外通过增加产品品类，逐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绿色公司债券财务状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根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现就保证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0 亿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二、中国节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末(经审计)	2018 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25.80	1,56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4	476.42
营业收入	451.33	467.56
利润总额	32.29	34.02
净利润	20.02	21.40

注:由于中国节能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导致上年末数据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

三、中国节能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末(经审计)	2018 年度末(经审计)
流动比率	1.46	1.18
速动比率	1.18	0.90
资产负债率(%)	69.23	69.54
净资产收益率(%)	3.77	4.49

注：由于中国节能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导致上年末数据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流动比率(倍)	1.46	1.18
速动比率(倍)	1.18	0.90
资产负债率(%)	69.23	69.54
净资产收益率(%)	3.77	4.4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中国节能的资信情况
中国节能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能及时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未发生违约行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违约现象。
根据大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中国节能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对外担保金额为3.0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

六、中国节能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一)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45.72%，除发行人股权外，中国节能对主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5,000.00	93.33%
---	-------------------	---------	-----------	--------

2	中节能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0.00	100.00%
---	-------------	---------	-----------	---------

3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制造业	70,000.00	100.00%
---	-------------	--------------	-----------	---------

4	中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	100.00%
---	-------------	----------	-----------	---------

5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4,425.00	100.00%
---	---------------	---------	------------	---------

6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04,718.00	100.00%
---	--------------	------------	------------	---------

7	中国市政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53,173.14	100.00%
---	---------------	--------	-----------	---------

8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3,333.33	55.00%
---	-------------	---------	------------	--------

9	中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5,910.49	100.00%
---	-------------	---------	------------	---------

1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865.00	100.00%
----	-------------	---------	-----------	---------

11	中节能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服务	300,000.00	100.00%
----	-------------	--------	------------	---------

1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2,443.48	100.00%
----	--------------	---------	------------	---------

13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4,105.83	100.00%
----	------------------	---------	-----------	---------

14	中节能节能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9,682.12	100.00%
----	-------------	---------	------------	---------

1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3,786.80	76.74%
----	-------------	---------	------------	--------

16	中节能绿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14.66	72.42%
----	---------------	---------	----------	--------

17	中节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日用产品制造业	97,193.73	94.09%
----	-------------	---------	-----------	--------

18	重庆(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775.97	98.03%
----	----------------	---------	-----------	--------

19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96.00%
----	-----------------	---------	-----------	--------

20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000.00	100.00%
----	-----------------	---------	-----------	---------

21	中节能万顺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90,913.32	28.94%
----	-------------	------	-----------	--------

22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8,639.93	100.00%
----	---------------	---------	------------	---------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00,709.80	34.69%
----	--------------	-------	------------	--------

24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法律服务	5,000.00	100.00%
----	-----------	--------	----------	---------

2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20,000.00	51.00%
----	----------------	------------	-----------	--------

2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8,625.00	100.00%
----	-------------	---------	------------	---------

27	中节能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33.00	57.99%
----	----------------	---------	----------	--------

28	中节能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9,400.00	100.00%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拥有的以上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208.99亿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

货币资金	15.33	其中:41,017,792.91元为在工商银行质押融资资金及资产抵押,其他受限货币资金为业务往来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存款等
------	-------	---

应收票据	0.01	票据质押
------	------	------

应收账款	61.12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抵押
------	-------	-------------

存货	1.51	长期借款抵押
----	------	--------

固定资产	56.81	抵押借款
------	-------	------

固定资产	1.41	未办妥产权证书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9	抵押借款
------	------	------

在建工程	4.47	抵押借款
------	------	------

其他	65.86	抵押借款、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	-------	---------------

合计	200.99	
----	--------	--

七、关于保证人更多财务信息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5月6日，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28,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8%。本次解除质押714.5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2,015.5万股。
2019年4月25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641天，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1,450万股股份中的714.5万股股票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票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7,14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除时间	2020年4月30日
持股数量	27,328,371股
解除比例	5.88%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20,115,000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55%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4%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国发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视其融资需要再行质押。
一、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6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卿、彭彪、潘利斌累计质

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45,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9%，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2.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88%	27,300,000	20,155,000	73.75%	4.34%
朱蓉卿	132,160,542	28.46%	88,190,000	88,190,000	66.73%	18.99%
彭彪	22,514,600	4.85%	22,510,000	22,510,000	99.98%	4.85%
潘利斌	18,390,200	3.96%	14,920,000	14,920,000	81.13%	3.21%
合计	200,393,713	43.15%	152,920,000	145,775,000	72.74%	31.39%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531,347,000股)的0.1045%，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4月30日，张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531,347,000股)的0.0440%，其中180,000股来源于公司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54,000股来源于股份回购。

三、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张建中先生在2020年3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8,7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531,283,700股)的0.0261%；范范龙先生在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8,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531,283,700股)的0.01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中先生、范范龙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张建中先生、范范龙先生的《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张建中先生、范范龙先生的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531,347,000股)的0.1045%，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4月30日，张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531,347,000股)的0.0440%，其中180,000股来源于公司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54,000股来源于股份回购。

三、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